

檔 號：

保存年限：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11樓

承辦人：廖捐惠

電話：02-89127388分機168

傳真：02-89127399

受文者：本會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飛安字第1020205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2年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張主任委員有恆、王委員秀芬、邱委員惜玄、王委員麗容、蘇委員水灶、任委員
靜怡、官委員文霖、韓委員若明、李委員寶康、張委員文環、林委員沛達、林委
員瓊雪、廖委員捐惠

副本：本會事故調查組、本會飛航安全組、本會調查實驗室、本會秘書室、本會人事室
(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張有恆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現職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有恆	請假
渣打銀行公共事務處	負責人	王秀芬	王秀芬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小	前校長	邱惜玄	邱惜玄
台大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王麗容	請假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組長	蘇水灶	蘇水灶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組長	任靜怡	(請假)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	官文霖	官文霖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	韓若明	韓若明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飛安調查官	李寶康	李寶康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飛安調查官	張文璟	張文璟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飛安調查官	林沛達	林沛達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管理師	林瓊雪	林瓊雪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人事	廖捐惠	廖捐惠

劉麗妃

劉麗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1 次會議記錄

壹、時間：1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邱委員惜玄

紀錄：廖捐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 101 年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洽悉。

柒、報告案

案由一：本會本(102)年事故調查員體驗營活動辦理情形案，請備查。(提報單位：調查實驗室)(請參閱 P06)

說明：

- 一、依本會 10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打破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領域之性別隔離現象，本會前訂於本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假本會辦理體驗營活動，藉以增進北部地區高中女生對國內飛航事故調查的了解及興趣，並期培育未來專業女性飛安人才。案經本會本年 2 月 27 日飛安字第 1020202029 號函邀北一女中、中山女中及景美女中等 3 所學校女性同學踴躍報名參加，惟迄截止日，尚無報名人員。

決定：

- 一、請本會提供相關資料，交由王委員秀芬協助透過婦女團體之學生對話平台，廣為宣傳。
- 二、請擴大參與對象，透過教育部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2 種管道函轉並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踴躍報名，並由本會核予研習認證，以利學生未來推甄作業。
- 三、請將事故調查員體驗營活動相關訊息刊載於本會網站，以利周知及查詢。

案由二：本會近 5 年飛航事故調查案件男、女性飛行員事故比率性別統計分析案，請備查。(提報單位：飛航安全組)(請參閱 P07-P13)

說明：

- 一、依本會 10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年 2 月統計，我國籍駕駛員總計 2,066 人，其中男性駕駛員 1,981 人，佔全體駕駛員 95.89%，女性駕駛員 85 人，僅佔 4.11%。另本會於 88 年至 101 年間所調查之飛航事故案件總計 61 件，駕駛員總計 126 人，其中 125 為男性，佔 99.2%，1 名副駕駛員為女性，佔 0.8%。年齡統計部分，正駕駛員平均年齡為 48.87 歲、副駕駛員平均年齡為 38.8 歲。

決定：茲以統計數據取樣數尚有不足且部分事故案件並未涉及性別因素，爰為使統計數據更具客觀性，請就涉及人為因素之事故案件進行統計及分析，並列入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本會 102 年 1 至 3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案，提請備查。(提報單位：人事室)(請參閱 P14-P19)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33512A 號函送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部會分工表辦理。

決定：有關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一)之 7 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部分，本會委員會女性委員尚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比例規定，請於第 2 屆委員任命作業前，先行告知王委員秀芬，由王委員協助透過性別平等會傳遞性別比例訊息供院長參考。

捌、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務規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檢視案，提請討論。(提報單位：秘書室)(請參閱 P20-P22)

說明：依「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第參點規定辦理。

決議：有關性別統計部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男性比率 100%；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部分，女性比率為 100%。請就實務上產生性別落差之原因加強說明，並敘明未來改進方式。

第二案

案由：本會「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檢視案，提請討論。(提報單位：事故調查組)(請參閱 P23-P24)

說明：依「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第參點規定辦理。

決議：

一、有關性別統計部分，女性調查官僅占 14%，請思考一下如何實質提升女性比率。

二、未來請就飛安事故調查案件增列罹難者之性別統計數據。

第三案

案由：本會「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檢視案，提請討論。(提報單位：事故調查組)(請參閱 P25-P26)

說明：依「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第參點規定辦理。

決議：未來請就飛安事故調查案件增列罹難者之性別統計數據。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